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15號

原告 永和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源

訴訟代理人 侯明宏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李貞儀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玖萬伍仟零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由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83,98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2頁），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自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嗣且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95,07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4頁）。此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至11月此段期間內，陸續

01 向伊購買軸承和螺桿等機械零件一批（下稱系爭機械零件）
02 ，共計尚欠已到期之貨款4,295,078元並未支付，屢經催討
03 ，均不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
04 付價金及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求為判決：如變更後之
05 訴之聲明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伊對原告所請求已到期價金數額4,295,078元部
07 分，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08 四、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3月至11月此段期間內，陸續向
09 其購買系爭機械零件，尚欠已到期貨款4,295,078元並未支
10 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影本、客戶對帳
11 明細表4份、應收帳對帳單、供應商資料影本等件為證（見
12 支付命令卷第4頁、第5至8頁、第9至11頁、第12頁），
13 並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見
14 本院第34頁），衡其性質，已屬自認，堪認原告上開所為主
15 張屬實可信，應為真正。

16 五、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17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
24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上
25 揭時日，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機械零件，尚欠已到期價金4,
26 295,078元並未清償，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
27 之義務。原告就此所為主張，核屬正當，可以准許。又被告
28 上開應為之價金給付義務，雖無確定期限，惟被告既經原告
29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
30 應自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858號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
31 8年1月29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4頁送達證書）起，負遲延

01 責任。原告就此部分所為主張，亦屬有據。

02 六、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03 已到期價金4,295,078元，及自10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7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
08 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 綺 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謝菁菁